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 002449

证券简称: 国星光电

披露时间: 2011 年 8 月 22 日

重 要 提 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 本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4、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公司负责人王焱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大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琼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4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5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6 -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8 -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 9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20 -
第七节	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28 -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 38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85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及缩写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星光电）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及缩写	FOSHAN NATIONSTAR OPTOELECTRONICS CO., LTD（NATIONSTAR）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焱浩	
股票简称	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	002449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ationstar.com	
电子邮箱	stock@nationstar.com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00000000669	
税务登记号码	粤国税字 440601193526403、粤地税字 440604193526403	
组织机构代码	19352640-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会计机构：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河西路 3-15 号耀中广场 11 楼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党建忠	刘迪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电话	0757-82109323	0757-82100271
传真	0757-82100268	0757-82100268
电子信箱	dangjianzhong@nationstar.com	liudi@nationstar.com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588,932,082.51	2,304,898,808.59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53,428,759.65	2,049,112,742.66	0.21%
股本（股）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9.55	9.53	0.21%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546,110,450.53	406,824,518.80	34.24%
营业利润（元）	75,117,726.41	83,645,711.22	-10.20%
利润总额（元）	79,014,673.72	86,211,985.75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066,016.99	71,873,909.00	-1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元）	55,141,506.51	69,713,455.65	-2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15.35%	-1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69%	14.89%	-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658,004.49	32,625,481.08	-292.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29	0.20	-245.00%

注：上表中本报告期末涉及每股指标计算的，系按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1,500 万股计算。上表中上年同期涉及每股指标计算的，系按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000 万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89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5,165.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124.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0.00	
所得税影响额	-974,536.83	
合计	2,924,510.48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二、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26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	30,167,600	30,167,600	0
王焜浩	境内自然人	8.19%	17,600,000	17,600,000	0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5.58%	12,000,000	12,000,000	0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5.49%	11,800,000	11,800,000	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11,760,000	11,760,000	0
佛山市国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6,880,000	6,880,000	0
李荣湛	境内自然人	2.93%	6,300,000	6,300,000	0
雷自合	境内自然人	1.69%	3,630,000	3,630,000	0
宋代辉	境内自然人	1.66%	3,564,000	3,564,000	0
陈锐添	境内自然人	1.46%	3,135,200	3,135,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1,7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377,2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33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5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580,3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8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尤世林	305,2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王焜浩、蔡炬怡、余彬海于 2007 年 9 月 3 日签署《王焜浩、蔡炬怡、余彬海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在对国星光电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权及在国星光电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也保持一致，该				

	<p>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至王垚浩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p> <p>(2)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持有国星光电 14.03% 股权, 为第一大股东。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并持有西格玛 51% 股权, 共同控制了西格玛。前述三人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西格玛在国星光电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 在西格玛的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国星光电的事项进行提案和决议时保持一致; 对于西格玛任何涉及国星光电的事项不得单独作出决定或行为;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国星光电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成功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三人均不得出售所持有的西格玛股权。该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王垚浩不再持有西格玛股权或西格玛不再持有国星光电股权之日。</p> <p>(3) 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李荣湛、雷自合、宋代辉、陈锐添均为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其中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并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共同控制了该公司。</p> <p>除上述的情形外,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和解聘情况

2011年3月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党建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李大荣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611.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24%；营业利润 7,511.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6.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21%。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8,893.21 万元，比年初增长 12.32%。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在 SMD LED 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继续扩大的同时，公司 LED 照明应用产品实现了快速增长，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528.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6.46%，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份启动华宝南路 18 号厂区南侧、季华二路北侧、佛开高速东侧地块新厂区的项目建设，在完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条件下，尽快完成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募投项目的顺利达产奠定基础。

公司投资的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一季度完成试生产后，于二季度已正式批量生产。

公司继续沿着立足封装，重点发展各类高附加值的 SMD LED 产品，保持 SMD LED 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在做强做大封装业务的同时，积极实现产业链垂直延伸的发展战略。通过不断提高研发与创新能力，持续改进工艺技术，加强成本核算，降低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回报公司股东。

2.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项目	报告期（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4,611.05	40,682.45	34.24
营业利润	7,511.77	8,364.57	-10.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06.60	7,187.39	-19.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34.24%，营业利润同比减少了 10.20%，净利润同比减少了 19.2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原因是 SMD 产品及照明应用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同比减少的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净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②公司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前，暂按 25% 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所致。

二、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介绍

1.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 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2.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电子元器件行业	54,494.09	42,070.75	22.80%	34.42%	54.02%	-9.8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1) Lamp LED	2,251.90	2,105.31	6.51%	14.87%	25.22%	-7.73%
(2) SMD LED	39,969.48	32,626.15	18.37%	26.38%	55.78%	-15.40%
(4) 照明应用类	6,528.80	4,430.01	32.15%	176.46%	96.20%	27.75%
(3) 加工	5,743.92	2,909.29	49.35%	25.04%	19.59%	2.31%
合计	54,494.09	42,070.75	22.80%	34.42%	54.02%	-9.82%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41,931.13	29.33%
国外	12,562.96	54.72%
合计	54,494.09	34.42%

(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说明

1) 201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4,494.09 万元，同比增长 34.42%，主要原因为

SMD 产品及照明应用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2.80%, 比上年同期下降 9.82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为: ①为扩大 SMD LED 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动调低售价, 产品销量大幅增加, 毛利率下降 15.40 个百分点; ②Lamp LED 主要是为满足少数客户的配套需求而生产, 产量小, 毛利率下降 7.73 个百分点; ③照明应用类产品产量大幅增加, 规模效益显现, 毛利率上升 27.75 个百分点; ④加工产品因结构变化,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 2.31 个百分点。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应收票据	15,239.08	2,610.97	483.66%
应收账款	22,837.34	18,019.28	26.74%
应收利息	304.43	863.78	-64.76%
存货	31,002.60	23,925.09	29.58%
固定资产	34,234.04	29,578.49	15.74%
在建工程	586.84	199.37	19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13	275.20	37.04%
应付账款	23,504.91	16,986.08	38.38%
应交税费	-66.18	-445.26	-85.14%

变动原因说明:

(1) 2011年6月30日, 应收票据 15,239.08 万元, 比年初增加 483.66%, 原因系公司回笼较多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 201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22,837.34 万元, 比年初增加 26.74%, 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 2011年6月30日, 应收利息 304.43 万元, 比年初减少 64.76%, 原因系募投项目投入增加, 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减少, 应收利息随之减少。

(4) 2011年6月30日, 存货 31,002.60 万元, 比年初增加 29.58%, 主要原因系: 公司生产规模扩大, 原材料增加 1,568.53 万元, 使存货比年初增加 6.56%; 在产品增加 2,295.89 万元, 使存货比年初增加 9.60%; 产成品增加 3,213.10 万元, 使存货比年初增加 13.42%。

(5) 2011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 34,234.04 万元, 比年初增加 15.74%, 主要系公司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所致。

(6) 2011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 586.84 万元, 比年初增加 194.36%, 主要系季华二路

北侧、华宝南路西侧新厂房的建设投入。

(7) 2011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13 万元，同比增长 37.04%，主要系公司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前，暂按 25%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8)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 23,504.91 万元，比年初增加 38.38%，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采购数量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9)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66.18 万元，比年初增加 85.14%，主要原因为：①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②暂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导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2、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37.09	42,553.91	-21.66%
收到的税费返	415.75	276.41	50.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21	694.21	17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5.19	5,719.58	3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6.23	4,209.69	112.9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9.91	2,928.24	84.07%

变动原因说明：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 33,337.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1.6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多所致。

(2)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金额 415.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0.41%，主要系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 1,919.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6.46%，主要系收到的科研项目政府补助。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 7,915.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3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工成本上升，导致支付的工资增长。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 8,966.23 万元，比

上年同期增长 112.99%，主要系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款。

(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 20,000.00 万元，主要系收到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款。

(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 5,389.91 万元，同比增加 84.07%，主要系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2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现金 2.5 元(含税)，比上年同期派现增加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4,611.05	40,682.45	34.24%
产品综合毛利率	22.80%	32.62%	-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6.60	7,187.39	-19.21%
三项期间费用	4,759.18	4,670.37	1.90%
其中:销售费用	1,140.82	920.7	23.91%
管理费用	4,400.17	3,468.26	26.87%
财务费用	-781.81	281.41	-377.82%

(1)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54,611.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24%，主要系 SMD 产品及照明应用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报告期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22.80%，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9.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 SMD LED 产品市场占有率，主动调低售价，产品销量大幅增加，毛利率下降。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 5,806.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21%。主要原因为：①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②公司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前，暂按 25%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所致。

(4) 三项期间费用为 4,759.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0%，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23.91%、26.8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规模扩大、收入增长所致；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377.82%，主要原因为公司发行股票收到募筹资金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545.3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07.85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041.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189.07	19,189.07	427.07	13,854.58	72.2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154.22	是	否
功率型 LED 及 LED 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481.11	17,481.11	4,455.22	5,353.47	30.6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74.96	是	否
LED 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	否	7,466.83	7,466.83	66.41	809.15	10.8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73.22	是	否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否	6,296.05	6,296.05	480.80	743.37	11.8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204.9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433.06	50,433.06	5,429.50	20,760.57	-	-	3,807.39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	否	13,203.12	13,203.12	296.76	319.64	2.4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土地款	否	1,800.00	1,800.00	0.00	1,780.10	98.8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0.00	是	否
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否	22,479.86	22,479.86	3,581.59	3,581.59	15.9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是	否
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2011 年 03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600.00	10,600.00	0.00	10,6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8,082.98	88,082.98	43,878.35	56,281.33	-	-	0.00	-	-
合计	-	138,516.04	138,516.04	49,307.85	77,041.90	-	-	3,807.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 2008 年 5 月取得的位于季华二路北侧、佛开高速东侧的募投项目用地，与 2010 年 8 月取得的位于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的用地相连，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两地重新统一规划建设，预计厂房基建在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上半年分阶段竣工，考虑到设备安装调试因素，部分项目达产时间将会顺延到 2012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 98,112.29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的 16,805.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截止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归还全部银行贷款 10,600 万元，取得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证，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780.10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3,203.12 万元实施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2,479.86 万元实施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截止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已投入 319.64 万元，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已投入 3,581.59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1 年 1 月 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联合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邓锦明三方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已成立，厂房设计等相关建设工作正在进行									

	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7,635.5925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预投入 6,988.5503 万元、“LED 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预投入 647.042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募集资金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达产, 所以尚未产生项目效益。

2.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3. 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201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与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良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永胜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签署了《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邦睿源”), 公司计划出资人民币 830 万元, 占国邦睿源注册资本的 8.3%, 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支付首次出资 415 万元, 其余部分自国邦睿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2011 年 05 月 30 日, 国邦睿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39336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1 年 3 月 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通过《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审议通过《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3、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4、201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照明分公司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认真执行并完成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2011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报告期内予以了执行。

2、201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共计九项议案，报告期内予以了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的履行职责，规范公司依法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9 名董事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部 2010 年度工作总结暨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10 年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师审计）》、《201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11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2、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表决同意提请董事会聘任党建忠先生为本公司的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六、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公司董事会本报告期没有对下半年的经营计划进行修改。

七、对 2011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 50%。			
2011 年 1-9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5%	~~~	20%

范围			
2010 年 1-9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378,560.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为了扩大 SMD LED 市场占有率，主动调低售价，产品销量大幅增加，毛利率下降，引起利润减少所致。		

八、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公司董事长王焱浩先生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党建忠先生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实务的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负责具体投资者关系管理实务的组织和协调。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工作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党建忠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迪女士。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网站及公司网站，准确地披露了相关信息；除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络平台、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确保与投资者进行顺畅地沟通以外，还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网络互动平台的方式来加强投资者与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公司认真接待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实地调研和来访，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制定规范的接待流程，公平地接待各类投资者。

3、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了 201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王焱浩先生、总经理王森先生、财务总监李大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党建忠先生、保荐代表人陈青女士和独立董事吴青女士等参加了此次网上说明会，通过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各项情况。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专线电话：0757-82100271、0757-82109323，传真：0757-82100268，公司网站：<http://www.nationstar.com>，电子邮箱：stock@nationstar.com。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董事职责，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维护

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能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对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为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做了实际贡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审计，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48号）、《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9]99号）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不足，对查找出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并积极实施，披露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之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自查报告》。公司将会在逐步完善不足之处的基础上，将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作为加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开展，定期对公司的治理现状进行分析研究，逐步完善改进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1年3月3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0年末总股本2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现金2.5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53,750,000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16.83%，剩余未分配利润265,604,682.63元结转2011年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5日，除息日为2011年4月18日。

三、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011 年中期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也没有持续到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事项。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及参股拟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事项，亦无参股拟上市公司情况。

七、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经营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方资料及关联关系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内厂房 A 座 1 楼，法定代表人陈锐添。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加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以上不含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项目）。国星电子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1 年度拟与关联方国星电子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2011 年 1-6 月，公司已经与国星电子发生关联交易 2,328.60 万元。

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制定。

公司所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加强公司对制造业务的管理，巩固制造业务的产品质量，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是实现公司良好发展的举措；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形成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十、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和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和租赁

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3、其他重大合同

(1) 银行抵押合同

① 200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拓展）第 20081203009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双方约定，以机器设备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7 日止发生的在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下的所有债权进行抵押担保。

② 2009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佛交银最抵非额字 200972108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24 号的两处编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 C6367732 号、粤房地证字 C6367733 号的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自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26,033,059.00 元。2009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佛交银最抵非额字 200972108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24 号的编号为佛府国用（2008）第 06000643161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12,047,700.00 元。

(2) 设备采购合同

① 201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 ASM Assembly Automation Ltd 签署了合同号为 LED2010017-3、LED2010017-4 的《购货合同》，合计购买十八台自动引线键合机、二十台管芯安放机，合同金额共计 3,376,000 美元，到货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30 日前。付款条件为发货前开出不可撤销的 100%信用证（可拆付），预付定金 10%，收到货物开箱检验确认无误即付 80%，余下 10%装机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付清。

② 201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 ASM Assembly Automation Ltd 签署了合同号为 LED2010017-7、LED2010017-8、LED2010017-9、LED2010017-10 的《购货合同》，合计购买四十二台自动引线键合机、四十台管芯安放机，合同金额共计 7,064,000 美元，到货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前。付款条件为发货前开出不可撤销的 100%信用证（可拆付），预付定金 10%，收到货物开箱检验确认无误即付 80%，余下 10%装机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付清。

③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合同号为 LED2010017-6 的《购货合同》，合计购买十八台自动引线键合机，合同金额共计 7,506,000 元，到货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30 日前。付款条件为预付定金 10%，收到货物开箱检验确认无误即付 80%，余下 10% 装机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付清。

④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 NIHON GARTER CO., LTD. 签署了合同号为 LED2011013-2 的《购买合同》，购买 10 台测试机和 4 台编带机，合计金额共计 1,594,500 美元，到货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0 日前。付款条件为预付定金 10%，收到货物开箱检验确认无误后即付 80%，余下 10% 装机验收合格后付清。

(3) 销售合同

① 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深圳市金立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订单编号为 10700211060012 的《采购订单》，销售 7,000,000 PCS 的 2020LED 和 4,000,000 PCS 的贴片 LED，合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5,400,000 元。

②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天津市昊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号为 FSGD110613-1 的《供货合同》，销售 40,000,000 PCS 的 1210 全彩 TOP LED，合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结算方式为先付 50% 的承兑汇票，余下 50% 的货款 60 日内付清。

(4) 基建施工合同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NS20110428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季华二路 LED 研发生产基地”土建工程，工程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LED 研发生产基地”主楼、副楼建筑工程部分，工程合同总工期不超过 370 日历天，其中主楼东 28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工程建设规模约为 8,468 万元，计划一次性建设。

(5) 投资合同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良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永胜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上海三思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签署了《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邦睿源”），公司计划出资人民币 830 万元，占国邦睿源注册资本的 8.3%，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支付首次出资 415 万元，其余部分自国邦睿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2011 年 05 月 30 日，国邦睿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39336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二、公司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发行时关于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主要法人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李大荣、周煜、李奇英、黎颖华、李绪锋、陈锐添、宋代辉、熊晓东、雷自合，股东靳立伟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焱浩、蔡炬怡、余彬海、李大荣、周煜、李奇英、黎颖华、李绪锋、陈锐添、宋代辉、熊晓东、雷自合，股东靳立伟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不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发行前的全体 48 名股东均出具了《股东不竞争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国星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做出损害国星光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国星光电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国星光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国星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国星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国星光电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国星光电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

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国星光电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承诺

2010 年 8 月 4 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做出承诺：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追加股份锁定承诺

2010 年 10 月 8 日，新任董事王海军追加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1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十四、受到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时间	公告内容	信息披露媒体
2011-001	2011 年 01 月 08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02	2011 年 02 月 25 日	2010 年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03	2011 年 03 月 08 日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04	2011 年 03 月 0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05	2011 年 03 月 0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06	2011 年 03 月 08 日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07	2011 年 03 月 08 日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08	2011 年 03 月 08 日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09	2011 年 03 月 15 日	关于举行 201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0	2011 年 03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1	2011 年 04 月 01 日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2	2011 年 04 月 11 日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3	2011 年 04 月 23 日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4	2011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5	2011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6	2011 年 05 月 11 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7	2011 年 05 月 11 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8	2011 年 06 月 10 日	关于设立照明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十六、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01 月 11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 年 01 月 19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万联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等	参观产品陈列室、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 年 04 月 27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方正证券、中投证券、兴业证券等	参观产品陈列室，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天治基金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 年 05 月 18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国联证券	参观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 年 06 月 09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大成基金、高盛证券等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 年 06 月 15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安信证券	参观产品陈列室、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齐鲁证券、上海璟琦投资等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第七节 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410,131,078.66	791,846,096.36	1,415,879,594.65	1,391,565,037.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52,390,781.99	152,390,781.99	26,109,658.10	26,109,658.10
应收账款	(三)	(一)	228,373,383.07	230,853,316.68	180,192,799.80	178,895,571.88
预付款项	(五)		9,507,612.43	8,973,279.16	8,513,523.91	8,239,483.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		3,044,300.67	3,044,300.67	8,637,829.83	8,637,829.8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二)	2,693,630.62	2,422,398.51	3,929,759.00	3,904,45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310,026,039.13	309,585,868.37	239,250,880.15	238,810,70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16,166,826.57	1,499,116,041.74	1,882,514,045.44	1,856,162,741.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三)	68,979,750.00	488,872,618.25	69,477,088.43	89,369,956.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342,340,372.67	334,827,026.87	295,784,882.19	289,520,651.13
在建工程	(十)		5,868,448.74	5,791,448.74	1,993,656.08	1,877,156.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51,130,862.25	47,920,571.83	51,730,585.56	48,356,061.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674,529.36		646,58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3,771,292.92	3,484,536.40	2,751,970.71	2,470,11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765,255.94	880,896,202.09	422,384,763.15	431,593,944.54
资产总计			2,588,932,082.51	2,380,012,243.83	2,304,898,808.59	2,287,756,685.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235,049,069.35	246,464,801.69	169,860,797.08	169,793,894.58
预收款项	(十七)		27,225,453.90	27,225,453.90	22,734,549.84	22,734,549.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10,146,085.57	8,912,127.21	11,902,825.11	10,506,390.36
应交税费	(十九)		-661,773.42	-3,112,611.31	-4,452,628.19	-5,678,092.58
应付利息	(二十)					
应付股利			1,726,480.57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12,571,432.74	12,571,318.74	11,394,760.54	11,381,980.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824.50	11,824.50
流动负债合计			286,056,748.71	292,061,090.23	211,452,128.88	208,750,547.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39,629,837.88	39,629,837.88	34,600,573.17	34,600,57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29,837.88	39,629,837.88	34,600,573.17	34,600,573.17
负债合计			325,686,586.59	331,690,928.11	246,052,702.05	243,351,120.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三)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四)		1,470,122,584.40	1,470,122,584.40	1,470,122,584.40	1,470,122,584.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39,928,298.07	39,928,298.07	39,928,298.07	39,928,29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328,377,877.18	323,270,433.25	324,061,860.19	319,354,682.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3,428,759.65	2,048,321,315.72	2,049,112,742.66	2,044,405,565.10
少数股东权益			209,816,736.27		9,733,36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3,245,495.92	2,048,321,315.72	2,058,846,106.54	2,044,405,56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8,932,082.51	2,380,012,243.83	2,304,898,808.59	2,287,756,685.81

法定代表人：王焜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大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利润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46,110,450.53	528,552,987.07	406,824,518.80	391,576,774.47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七)	(四)	546,110,450.53	528,552,987.07	406,824,518.80	391,576,774.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1,545,385.69	460,385,354.23	322,860,843.86	310,788,610.36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七)	(四)	421,689,875.84	415,671,615.57	274,000,050.05	265,619,289.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666,329.39	233,844.03	813,640.58	813,640.58
销售费用	(三十)		11,408,193.84	11,359,701.84	9,207,015.84	9,207,015.84
管理费用	(三十一)		44,001,722.04	37,771,703.58	34,682,600.62	30,961,443.27
财务费用	(三十二)		-7,818,085.02	-6,262,786.18	2,814,080.27	2,833,201.15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1,597,349.60	1,611,275.39	1,343,456.50	1,354,020.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五)	552,661.57	3,142,382.42	-317,963.72	3,936,318.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2,661.57	552,661.57	-317,963.72	-317,963.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17,726.41	71,310,015.26	83,645,711.22	84,724,482.73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4,261,050.28	4,261,050.28	3,048,017.92	2,995,817.9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364,102.97	362,102.97	481,743.39	481,74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330.76	61,330.76	233,808.45	233,80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014,673.72	75,208,962.57	86,211,985.75	87,238,557.26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19,138,803.77	17,543,211.95	13,409,763.50	12,502,835.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75,869.95	57,665,750.62	72,802,222.25	74,735,72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66,016.99	57,665,750.62	71,873,909.00	74,735,721.47
少数股东损益			1,809,852.96		928,313.2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三十九)		0.27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九)		0.27		0.4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9,875,869.95	57,665,750.62	72,802,222.25	74,735,72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66,016.99	57,665,750.62	71,873,909.00	74,735,72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9,852.96		928,313.25	

法定代表人：王焱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大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370,862.17	315,016,135.02	425,539,089.18	409,775,012.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7,521.46	4,157,521.46	2,764,139.40	2,764,139.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2,096.59	17,507,862.71	6,942,106.40	6,781,32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20,480.22	336,681,519.19	435,245,334.98	419,320,47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733,275.84	318,799,892.21	313,173,065.96	309,133,404.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51,909.17	50,486,866.81	57,195,810.23	48,828,00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21,546.66	19,310,465.24	20,090,628.07	19,084,86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1,753.04	8,130,755.44	12,160,349.64	11,638,31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78,484.71	396,727,979.70	402,619,853.90	388,684,58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8,004.49	-60,046,460.51	32,625,481.08	30,635,89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5,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9,720.85		4,254,28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80	1,028.80	3,000.00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1,028.80	7,790,749.65	3,000.00	4,257,28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62,340.83	88,954,570.03	42,096,900.34	41,361,71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0,000.00	404,150,000.00	64,829,750.00	64,829,7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12,340.83	493,104,570.03	106,926,650.34	106,191,46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11,312.03	-485,313,820.38	-106,923,650.34	-101,934,18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	7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7,616.96	2,927,61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27,616.96	2,927,616.96	76,000,000.00	7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99,060.24	53,899,060.24	29,282,364.66	26,446,176.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99,060.24	53,899,060.24	39,282,364.66	36,446,17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28,556.72	-50,971,443.28	36,717,635.34	39,553,82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0,139.23	-459,599.63	-199,378.66	-189,064.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0,899.03	-596,791,323.80	-37,779,912.58	-31,933,53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8,161,321.30	1,343,846,763.77	137,503,603.65	120,411,39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340,422.27	747,055,439.97	99,723,691.07	88,477,864.72	

法定代表人：王堉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大荣

会计机构负责 汤琼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1,470,122,584.40	0.00	39,928,298.07	324,061,860.19	9,733,363.88	2,058,846,10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15,000,000.00	1,470,122,584.40	0.00	39,928,298.07	324,061,860.19	9,733,363.88	2,058,846,106.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6,016.99	200,083,372.39	204,399,389.38
（一）净利润					58,066,016.99	1,809,852.96	59,875,869.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066,016.99	1,809,852.96	59,875,869.9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750,000.00	-1,726,480.57	-55,476,480.5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53,750,000.00	-1,726,480.57	-55,476,480.57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1,470,122,584.40	0.00	39,928,298.07	328,377,877.18	209,816,736.27	2,263,245,495.92

法定代表人：王垚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大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39,669,084.40	0.00	25,053,363.37	215,557,722.88	10,646,880.56	450,927,05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39,669,084.40	0.00	25,053,363.37	215,557,722.88	10,646,880.56	450,927,051.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1,430,453,500.00	0.00	14,874,934.70	108,504,137.31	-913,516.68	1,607,919,055.33
（一）净利润					147,379,072.01	1,922,671.54	149,301,743.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7,379,072.01	1,922,671.54	149,301,743.5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0	1,430,453,500.00					1,485,453,5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5,000,000.00	1,430,453,500.00					1,485,453,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874,934.70	-38,874,934.70	-2,836,188.22	-26,836,188.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74,934.70	-14,874,934.70		
2. 对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836,188.22	-26,836,188.22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1,470,122,584.40	0.00	39,928,298.07	324,061,860.19	9,733,363.88	2,058,846,106.54

法定代表人：王垚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大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1,470,122,584.40	0.00	39,928,298.07	319,354,682.63	2,044,405,56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15,000,000.00	1,470,122,584.40	0.00	39,928,298.07	319,354,682.63	2,044,405,565.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5,750.62	3,915,750.62
（一）净利润					57,665,750.62	57,665,750.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665,750.62	57,665,750.6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3,750,000.00	-53,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53,750,000.00	-53,750,000.00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1,470,122,584.40	0.00	39,928,298.07	323,270,433.25	2,048,321,315.72

法定代表人：王焜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大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39,669,084.40	0.00	25,053,363.37	209,480,270.30	434,202,71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39,669,084.40	0.00	25,053,363.37	209,480,270.30	434,202,71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1,430,453,500.00	0.00	14,874,934.70	109,874,412.33	1,610,202,847.03
（一）净利润					148,749,347.03	148,749,347.0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8,749,347.03	148,749,347.0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0	1,430,453,500.00				1,485,453,5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5,000,000.00	1,430,453,500.00				1,485,453,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874,934.70	-38,874,934.70	-2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74,934.70	-14,874,934.70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1,470,122,584.40	0.00	39,928,298.07	319,354,682.63	2,044,405,565.10

法定代表人：王垚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大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国睿投资有限公司、王垚浩等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0000000066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1 号”文件《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449，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500 万元。

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 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王垚浩。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

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7.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8.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

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 本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③ 本公司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二）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且内部报告给管理层时相关的管理数据也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

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个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账龄在 3 年（不含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或账龄在 3 年（含 3 年）以下但回收的可能性很低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账龄在 3 年（含 3 年）以下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

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 龄	计 提 比 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1.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购入和发出采用计划成本计价，每月结转相应的材料成本差异。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成本法下确认投资收益时，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本公司在权益法下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本公司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①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的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格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本公司对电子类机器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提取折旧，其余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7-11 年	5%-10%	双倍余额递减法或 9.00%
运输设备	5-6 年	5%-10%	15.83%-18.00%
办公设备	5 年	5%-10%	18.00%-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10%	18.00%-19.00%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 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

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②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和生产管理系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没有不同。

- 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摊销，财务软件和生产管理系统按 5 年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

都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

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费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按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营业税	5%	按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按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已于 2010 年到期，2011 年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目前正在复审中。2011 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暂按税务机关要求的 25% 所得税税率计缴。

四、 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全称	注册资 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 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本公司合 计持股比 例	本公司合 计享有的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	----------	------	----------------	---------------------------------	-------------------	---------------------------	------------

子公司 全称	注册资 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 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本公司合 计持股比 例	本公司合 计享有的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美 元	研发生产半导体光 电子器件、半导体红 外器件	989.29 万元	0	60%	60%	是
佛山市国星电子 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 元人民 币	电子产品加工	1,000 万元	0	100%	100%	是
佛山市国星半导 体技术有限公司	60, 000 万元人 民币	销售： 半导体器 件、LED 芯片、 LED 光源和灯具 产品， 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	40,000 万元	0	66.67%	66.67%	是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1 年 5 月本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600,327,335.58	327,335.58

（三）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少数股东损益增减	其他增减	期末数
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9,733,363.88	1,700,741.10	-1,726,480.57	9,707,624.41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 有限公司	0.00	109,111.86	200,000,000.00	200,109,111.86
合计	9,733,363.88	1,809,852.96	198,273,519.43	209,816,736.27

注：其他增减是①本年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配的股东分红。②收到的少数股东的投资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下列所披露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期初”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是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期”是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是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41,669.34	1	141,669.34	51,027.92	1	51,027.9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59,084,434.14	1	1,359,084,434.14	1,365,782,995.80	1	1,365,782,995.80
美元	943,095.81	6.4716	6,103,338.85	349,418.53	6.6227	2,314,094.10
港元	13,203.39	0.8316	10,979.94	15,516.54	0.8509	13,203.48
小计			1,365,198,752.93			1,368,110,293.38
其他货币资金			44,790,656.39			47,718,273.35
合 计			1,410,131,078.66			1,415,879,594.65

1.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证保证金	44,790,656.39	47,718,273.35

2. 上述开具信用证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2,390,781.99	26,109,658.10

1. 应收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26,281,123.89 元，增加比例为 483.66%，增加原因为：本公司回笼较多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53,086,166.45 元，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将于 2011 年 7-11 月到期。

3. 期末本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0.00 元。

4. 期末本公司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0.00 元。

5. 期末没有应收关联方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336,514.65	99.58%	4,963,131.58	2.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417.07	0.42%	994,417.07	100.00%
合 计	234,330,931.72	100.00%	5,957,548.65	2.54%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211,225.88	99.46%	4,018,426.08	2.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417.07	0.54%	994,417.07	100.00%
合 计	185,205,642.95	100.00%	5,012,843.15	2.71%

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231,387,116.14	99.17%	4,627,742.33	2.00%
1年至2年	1,340,320.51	0.57%	134,032.05	10.00%
2年至3年	515,909.03	0.22%	154,772.71	30.00%
3年至4年	93,168.97	0.04%	46,584.49	50.00%
合 计	233,336,514.65	100.00%	4,963,131.58	2.13%

账 龄	期初数
-----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182,845,698.77	99.26%	3,656,913.96	2.00%
1年至2年	267,667.96	0.15%	26,766.80	10.00%
2年至3年	1,070,921.32	0.58%	321,276.40	30.00%
3年至4年	26,937.83	0.01%	13,468.92	50.00%
合计	184,211,225.88	100.00%	4,018,426.08	2.1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厦门新兴电子有限公司	994,417.07	100.00%	994,417.07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重组程序，本公司应收其关联公司厦门新兴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 994,417.07 元无法收回，账龄 2-3 年 353,165.36 元，3-4 年 641,251.71 元。

4. 报告期不存在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不存在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7.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 期末没有应收关联方账款。

9.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为 79,300,489.7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3.84%。

欠款公司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25,817,375.00	1 年以内	11.0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398,945.41	1 年以内	6.57%
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619,683.00	1 年以内	6.24%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808,859.70	1 年以内	5.04%
深圳市光祥科技有限公司	11,655,626.60	1 年以内	4.97%
合计	79,300,489.71		33.84%

10.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8,180,583.27 元，增加比例为 26.74%，增加原因主要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3,184.39	100%	129,553.77	4.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823,184.39	100%	129,553.77	4.59%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40,581.84	100.00%	110,822.84	2.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040,581.84	100.00%	110,822.84	2.74%

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2,414,148.39	85.51%	48,282.97	2%
1年至2年	208,000.00	7.37%	20,800.00	10%
2年至3年	200,236.00	7.09%	60,070.80	30%
3年至4年	800.00	0.03%	400.00	50%
合 计	2,823,184.39	100%	129,553.77	4.59%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3,743,821.84	92.65%	74,876.44	2%
1年至2年	265,808.00	6.58%	26,580.80	10%
2年至3年	30,552.00	0.76%	9,165.60	30%
3年至4年	400.00	0.01%	200.00	50%
合 计	4,040,581.84	100.00%	110,822.84	2.74%

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4. 报告期不存在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不存在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 报告期不存在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7. 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 期末没有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9.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公司：

欠款公司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佛山石油公司	205,000.00	1-2 年	按金
黄宁	174,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佛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95,236.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佛山市奔宝光电有限公司	74,936.52	1 年以内	租金
合计	649,172.52		

（五）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8,909,064.85	93.70%	7,976,172.86	93.69%
1 年至 2 年	373,547.58	3.93%	41,245.40	0.48%
2 年至 3 年	0.00	0.00%	496,105.65	5.83%
3 年以上	225,000.00	2.37%	0.00	0.00%
合 计	9,507,612.43	100.00%	8,513,523.91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期末没有预付关联方款项。

（六）应收利息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8,637,829.83	0.00	5,593,529.16	3,044,300.67

（七）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6,440,733.76	625,644.55	40,574,669.25	444,923.27
在产品	56,888,584.21	0.00	33,929,727.20	0.00
产成品	198,346,246.41	1,023,880.70	165,762,095.78	570,688.81
合计	311,675,564.38	1,649,525.25	240,266,492.23	1,015,612.08

存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了 70,775,158.98 元，增加比例为 29.58%，增加原因为：本年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量增加。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44,923.27	180,721.28	0.00	0.00	625,644.55
产成品	570,688.81	453,191.89	0.00	0.00	1,023,880.70
合计	1,015,612.08	633,913.17	0.00	0.00	1,649,525.25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按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没有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4,647,338.43	0.00	4,647,338.43	0.00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4,829,750.00	4,150,000.00	0.00	68,979,750.00
合计	69,477,088.43	4,150,000.00	4,647,338.43	68,979,750.00

1. 本期减少 4,647,338.43 元的原因：根据 2011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与联营公司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规定，本公司将持有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 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宁勤胜，超过账面金额部分转入本期的投资收益。

2. 本期增加 4,150,000.00 元的原因：根据 2011 年 3 月 10 日与出资各方就组建“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出资协议书，本公司应出资 83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8.30%，2011 年 5 月本公司首次出资 4,150,000.00 元，其余出资可在该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期末数
			合计	其中：分回现金红利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4,829,750.00	64,829,750.00	0.00	0.00	64,829,750.00
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50,000.00	0.00	4,150,000.00	0.00	4,150,000.00
合计	68,979,750.00	64,829,750.00	4,150,000.00	0.00	68,979,750.00

4. 报告期内不存在持股比例与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

5. 上述投资项目变现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九)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2,634,771.25	0.00	0.00	82,634,771.25
机器设备	363,435,324.55	72,731,362.43	1,984,514.58	434,182,172.40
运输设备	5,447,472.00	2,905,117.00	358,000.00	7,994,589.00
办公设备	5,082,625.62	286,908.24	69,598.00	5,299,935.86
其他设备	8,359,416.95	999,570.69	264,694.92	9,094,292.72
合计	464,959,610.37	76,922,958.36	2,676,807.50	539,205,761.23

2. 累计折旧

类别	期初数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5,798,091.69	1,898,386.38	0.00	27,696,478.07
机器设备	131,292,051.86	25,042,855.27	199,325.43	156,135,581.70
运输设备	3,392,607.52	323,644.01	340,100.00	3,376,151.53
办公设备	3,008,075.37	309,739.01	65,417.55	3,252,396.83
其他设备	5,683,901.74	795,234.73	74,356.04	6,404,780.43
合计	169,174,728.18	28,369,859.40	679,199.02	196,865,388.56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数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

类别	期初数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56,836,679.56	54,938,293.18
机器设备	232,143,272.69	278,046,590.70
运输设备	2,054,864.48	4,618,437.47
办公设备	2,074,550.25	2,047,539.03
其他设备	2,675,515.21	2,689,512.29
合计	295,784,882.19	342,340,372.67

5. 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484,232.00	13,359,943.21	6,124,288.79

6.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232,522.46	4,408,226.25	4,824,296.21

7. 本期折旧额 28,369,859.40 元。

8.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9. 期末没有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0. 资产抵押：

(1) 本公司以原值为 12,641,676.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367733 号）作为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借款的抵押物，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

(2) 本公司以原值为 6,842,556.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367732 号）作为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借款的抵押物，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

(3) 本公司以原值为 71,090,039.10 元的机械设备作为向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的抵押物，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偿还全部银行借款，上述资产抵押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但抵押注销手续尚未办理。

（十）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厂房开发费用	2,528,738.59	0.00	2,528,738.59	178,901.50	0.00	178,901.50
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厂房电力设施	691,147.98	0.00	691,147.98	0.00	0.00	0.00
汾江厂区办公室装修费	1,244,039.17	0.00	1,244,039.17	917,645.58	0.00	917,645.58
汾江厂区三楼 PVC 防静电地板	1,324,523.00	0.00	1,324,523.00	664,723.00	0.00	664,723.00
其他	80,000.00	0.00	80,000.00	232,386.00	0.00	232,386.00
合 计	5,868,448.74	0.00	5,868,448.74	1,993,656.08	0.00	1,993,656.08

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厂房开发费用	178,901.50	2,349,837.09	0.00	0.00	0.00	2,528,738.59	自筹
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厂房电力设施	0.00	691,147.98	0.00	0.00	0.00	691,147.98	自筹
汾江厂区办公室装修费	917,645.58	326,393.59	0.00	0.00	0.00	1,244,039.17	自筹
汾江厂区三楼 PVC 防静电地板	664,723.00	659,800.00	0.00	0.00	0.00	1,324,523.00	自筹
其他	232,386.00	80,000.00	0.00	232,386.00	0.00	80,000.00	自筹
合 计	1,993,656.08	4,107,178.66	0.00	232,386.00	0.00	5,868,448.74	自筹

2. 在建工程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874,792.66 元，增加比例为 194.36%，增加原因主要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厂房前期建设费等。

（十一）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1.土地使用权	50,889,769.15	115,886.00	0.00	51,005,655.1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软件	4,588,311.30	0.00	0.00	4,588,311.30
合计	55,478,080.45	115,886.00	0.00	55,593,966.4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830,918.73	325,288.19	0.00	3,156,206.92
2.软件	916,576.16	390,321.12	0.00	1,306,897.28
合计	3,747,494.89	715,609.31	0.00	4,463,104.2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2.软件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土地使用权	48,058,850.42			47,849,448.23
2.软件	3,671,735.14			3,281,414.02
合计	51,730,585.56			51,130,862.25

1.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8,054,200 元的汾江北路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佛府国用(2008)第 06000643161 号)作为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借款的抵押物,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偿还全部银行贷款,上述资产抵押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但抵押注销手续尚未办理。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519,954.33	0.00	57,192.00	462,762.33
宿舍围墙维修	550.00	0.00	550.00	0.00
污水管道工程	4,975.52	0.00	4,975.52	0.00
车间维修	102,000.00	0.00	12,000.00	90,000.00
安防监控系统	19,100.33	0.00	6,066.66	13,033.67
二楼配电箱	0.00	116,500.00	7,766.64	108,733.36
合计	646,580.18	116,500.00	88,550.82	674,529.36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资产减值准备	1,934,156.93	923,221.05
(2) 应付职工薪酬	1,837,135.99	1,828,749.66
合 计	3,771,292.92	2,751,970.71

期末没有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而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1) 资产减值准备	7,736,627.67
(2) 应付职工薪酬	11,491,598.99
合 计	19,228,226.66

3.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019,322.21 元, 增加比例为 37.04%, 增加原因主要为: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按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所致。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5,123,665.99	963,436.43	0.00	0.00	6,087,102.42
2、存货跌价准备	1,015,612.08	633,913.17	0.00	0.00	1,649,525.25
合计	6,139,278.07	1,597,349.60	0.00	0.00	7,736,627.67

(十五)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十六) 应付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34,912,407.13	169,809,206.99
1 年至 2 年	118,662.22	6,850.00
2 年至 3 年	0.00	6,400.70
3 年以上	18,000.00	38,339.39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235,049,069.35	169,860,797.08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 应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5,188,272.27 元，增加比例为 38.38%，增加原因为：本年生产规模扩大，购买材料增加。

（十七）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3,175,326.35	21,185,408.00
1 年以上	4,050,127.55	1,549,141.84
合 计	27,225,453.90	22,734,549.84

1. 期末余额中没有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没有预收关联方款项。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86,409.20	62,858,783.71	64,445,323.06	9,899,869.85
二、职工福利费	296,018.72	7,226,366.83	7,276,169.83	246,215.72
三、社会保险费	0.00	7,451,238.12	7,451,238.12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2,542,276.68	2,542,276.68	0.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3,967,112.92	3,967,112.92	0.00
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388,042.80	388,042.80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35,583.96	335,583.96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218,221.76	218,221.76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704,299.00	704,299.00	0.00
五、企业年金	0.00	0.00	0.00	0.00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397.19	176,431.60	296,828.79	0.00
七、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0.00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1,902,825.11	78,417,119.26	80,173,858.80	10,146,085.57

职工福利费的余额为子公司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2%提取的职工

奖励及福利基金的结余。

（十九）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752,282.50	-8,372,580.05
营业税	195,367.78	191,226.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718.23	13,718.85
教育费附加	92,916.40	7,761.84
企业所得税	4,511,529.16	3,088,688.97
个人所得税	94,116.31	94,116.31
市区堤围防护费	50,267.82	-12,488.67
房产税	13,593.38	508,919.35
土地使用税	0.00	28,008.72
合 计	-661,773.42	-4,452,628.19

应交税费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790,854.77 元，增加比例为 85.14%，增加原因主要为
 ①销售收入增加引起应交增值税增加②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十）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0.00	0.00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2,597,149.09	976,990.00
与外单位的往来款	1,100.00	109,389.18
公积金	206,789.00	214,355.00
货币分房款	6,876,135.40	7,126,135.40
职工经济补偿金	2,872,358.25	2,939,008.25
其他	17,901.00	28,882.71
合 计	12,571,432.74	11,394,760.54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没有欠关联方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职工经济补偿金	2,872,358.25	5 年以上	国有股退出时形成，按规定用于支付解除原有员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因员工工龄连续计算，未出现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
货币分房款	6,876,135.40	4-5 年	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购房时提出申请后，经批准支付。
合计	9,748,493.65		

（二十二）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半导体照明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4,400,000.00	0.00	0.00	4,400,000.00
白光 LED 器件和应用产品关键技术研究 和产业化	4,210,049.08	0.00	411,030.42	3,799,018.66
高效白光 LED 封装材料及封装技术	0.00	10,420,000.00	7,033,500.00	3,386,500.00
表面贴装型半导体发光器件产业升级	3,735,958.57	0.00	373,985.28	3,361,973.29
全自动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测试分选机、 编带机	3,235,538.53	0.00	191,866.70	3,043,671.83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广东数字化制造装 备）	1,495,815.52	0.00	85,348.58	1,410,466.94
基于新型支架的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 关键技术	1,533,948.75	0.00	168,812.94	1,365,135.81
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技术开发	1,472,049.11	0.00	161,715.84	1,310,333.27
100lm/W 功率型白光 LED 制造技术	1,383,662.41	0.00	152,553.60	1,231,108.81
基于微热管技术的新型 LED 照明系统开 发与集成	1,000,000.00	150,000.00	0.00	1,150,000.00
新型 TOPLED 的研发与产业化	0.00	1,140,000.00	0.00	1,140,000.00
功率型白光 LED 产业化技术开发	1,134,400.00	0.00	0.00	1,134,400.00
国家 863 项目——宽色域白光 LED 制造 技术	1,221,896.64	0.00	125,107.38	1,096,789.26
电子元器件专用设备关键技术	1,098,114.26	0.00	60,324.66	1,037,789.60
照明用白光 LED 技术改造项目	1,083,520.62	0.00	57,343.98	1,026,176.64
面向高附加值产业的 LED 光源系统的集 成、开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白光片式 LED 快速成型高透光环氧封装 材料的关键技术	0.00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24 个项目	5,595,619.68	2,508,000.00	367,145.91	7,736,473.77
合计	34,600,573.17	16,218,000.00	11,188,735.29	39,629,837.88

（二十三）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60,000,000	74.42	0	0	0	0	0	160,000,000	7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0,000,000	74.42	0	0	0	0	0	160,000,000	74.4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25.58	0	0	0	0	0	55,000,000	25.58
3. 股份总数	215,000,000	100.00	0	0	0	0	0	215,000,000	1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470,122,584.40	0.00	0.00	1,470,122,584.40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9,928,298.07	0.00	0.00	39,928,298.07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24,061,860.1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24,061,860.1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066,016.9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75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328,377,877.18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2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现金 2.50 元(含税)，总计分配现金股利 5,375 万元。

(二十七)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4,940,889.51	420,707,520.24	405,409,779.86	273,158,310.19
其他业务	1,169,561.02	982,355.60	1,414,738.94	841,739.86
合计	546,110,450.53	421,689,875.84	406,824,518.80	274,000,050.05

1.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 Lamp LED	22,518,952.16	21,053,091.49	19,604,131.31	16,812,859.81
(2) SMD LED	399,694,796.83	326,261,481.88	316,252,549.64	209,438,667.34
(3) 加工	57,439,158.77	29,092,863.61	45,937,036.09	24,327,990.85
(4) 照明应用类	65,287,981.75	44,300,083.26	23,616,062.82	22,578,792.19
合计	544,940,889.51	420,707,520.24	405,409,779.86	273,158,310.19

2.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 区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419,311,293.91	345,560,003.80	324,211,866.10	223,150,533.30
国外	125,629,595.60	75,147,516.44	81,197,913.76	50,007,776.89
合计	544,940,889.51	420,707,520.24	405,409,779.86	273,158,310.19

3.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为 240,428,456.15 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44.12%。

4. 本期没有发生关联方交易。

5. 主营业务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39,531,109.65 元，增加比例 34.42%，增加原因主要为：SMD 系列产品及照明应用类产品销售规模扩大。

(二十八) 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业务收入：		
(1) 资产出租	573,019.66	937,781.70
(2) 材料销售	388,974.00	165,901.88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3) 劳务收入	207,567.36	311,055.36
小计	1,169,561.02	1,414,738.94
其他业务成本:		
(1) 资产出租	796,000.40	502,293.87
(2) 材料销售	110,274.57	144,485.06
(3) 劳务成本	76,080.63	194,960.93
小计	982,355.60	841,739.86
合计	187,205.42	572,999.08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50,723.47	58,148.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103.46	528,844.43
教育费附加	256,502.46	226,647.63
合计	666,329.39	813,640.58

(三十)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发生额是 11,408,193.84 元，其中：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性支出	5,233,286.75	6,021,200.00
运输费	2,796,144.66	1,389,696.36
广告费	56,310.30	10,413.00
宣传费	500,965.24	287,330.59
会议费	1,433,993.00	788,715.90
差旅费	348,105.88	157,723.07

(三十一)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发生额是 44,001,722.04 元，其中：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技术研发费	16,446,203.73	14,266,100.91
工资性支出	15,259,523.37	11,120,730.50
折旧及摊销	3,310,934.62	2,924,128.38
业务招待费	1,052,792.85	637,922.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差旅费	752,655.90	691,438.08
其他费用	751,486.46	390,806.36
办公费	719,109.44	1,127,879.15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0.00	2,524,044.03
利息收入	-9,316,774.52	-249,081.36
汇兑损益	1,341,460.78	376,765.45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7,228.72	162,352.15
票据贴现利息	0.00	0.00
合 计	-7,818,085.02	2,814,080.27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10,632,165.29 元，减少比例 377.82%，减少原因是公司发行股票收到募筹资金，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坏账损失	963,436.43	1,091,232.18
2. 存货跌价损失	633,913.17	252,224.32
合 计	1,597,349.60	1,343,456.50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317,963.72
3. 收回投资产生的收益	552,661.57	0.00
合 计	552,661.57	-317,963.72

其中：收回投资产生的收益 552,661.57 元说明详见五(八)。

（三十六）营业外收入

1. 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436.99	0.00
2. 政府补助	4,225,165.29	3,047,432.92
3. 财政贴息	0.00	0.00
4. 罚款收入	0.00	0.00
5. 代征代扣手续费	0.00	0.00
6. 其他	8,448.00	585.00
合 计	4,261,050.28	3,048,017.9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结转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97,735.29	1,885,137.92
预算拨款	0.00	500,000.00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408,555.00	553,980.00
其他	118,875.00	108,315.00
合 计	4,225,165.29	3,047,432.92

（三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330.76	230,808.45
2. 罚款支出	30.00	934.94
3. 对外捐赠支出	300,000.00	250,000.00
4. 滞纳金	742.21	0.00
5. 其他	2,000.00	0.00
合 计	364,102.97	481,743.39

（三十八）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58,125.98	13,596,454.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9,322.21	-186,691.02
合 计	19,138,803.77	13,409,763.50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5,729,040.27 元，增加比例为 42.72%，增加原因是本年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缴所致。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说明：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79,014,673.72	86,211,985.7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额	19,753,668.43	12,931,797.86
其他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税额影响	0.00	237,675.72
不征税、免税收入的税额影响	0.00	0.0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额影响	404,457.55	426,980.94
税法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额影响	0.00	0.00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0.00	0.00
允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税额影响	0.00	0.00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1,019,322.21	-186,69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0.00	0.00
所得税费用	<u>19,138,803.77</u>	<u>13,409,763.50</u>

（三十九）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66,016.99 元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15,000,000.00 股=0.27 元。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41,506.51 元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15,000,000.00 股 =0.2565 元。

3. 因本公司不存在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四十）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875,869.95	72,802,222.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7,349.60	1,343,456.50
固定资产折旧	28,369,859.40	17,289,542.07
无形资产摊销	715,609.31	581,22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550.82	80,27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	33,893.77	230,808.45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2,524,044.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2,661.57	317,96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9,322.21	-186,69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409,072.15	-82,238,379.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938,331.16	-36,823,363.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580,249.75	56,704,375.43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8,004.49	32,625,481.0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现金	1,410,131,078.66	99,723,691.07
其中：库存现金	141,669.34	146,05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5,198,752.93	96,110,067.0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340,422.27	96,256,122.43
三、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790,656.39	3,467,568.6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有关信息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性质	国籍
王垚浩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蔡炬怡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余彬海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垚浩	8.186%	8.186%	0%	0%	0%	0%	8.186%	8.186%

蔡炬怡	5.581%	5.581%	0%	0%	0%	0%	5.581%	5.581%
余彬海	5.488%	5.488%	0%	0%	0%	0%	5.488%	5.488%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4.031% 的有表决权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垚浩直接持有本公司 8.186% 的有表决权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蔡炬怡直接持有本公司 5.581% 的有表决权股份，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余彬海直接持有本公司 5.488% 的有表决权股份，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计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共同控制了该公司。因此，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4,14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5%；连同通过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 14.031% 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7,156.76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8%。公司股权分布较为分散，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一）、（二）点。

本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美元	60	0	0	0	0	120 万美元	60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0	0	100	0	0	1,000 万人民币	100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0	0	40,000 万人民币	66.67	0	0	40,000 万人民币	66.67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的交易及与本公司的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有关的款项也按照实际交易按期支付。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面积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本公司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4,984平方米	房屋及建筑物	2010年12月22日	2013年12月21日	214,584.00

七、或有事项

资产抵押

(1) 本公司以原值为 12,641,676.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汾江北路 24 号）（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367733 号）作为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借款的抵押物，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

(2) 本公司以原值为 6,842,566.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汾江北路 24 号内自编 7 号）（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367732 号）作为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借款的抵押物，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

(3) 本公司以原值为 71,090,039.10 元的机械设备作为向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借款的抵押物，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7 日。

(4)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8,054,200 元的汾江北路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佛府国用（2008）第 06000643161 号）作为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借款的抵押物，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偿还全部银行借款，上述资产抵押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但抵押注销手续尚未办理。

八、承诺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808,918.87	99.58%	4,955,602.19	2.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417.07	0.42%	994,417.07	100.00%
合 计	236,803,335.94	100.00%	5,950,019.26	2.51%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887,523.92	99.46%	3,991,952.04	2.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417.07	0.54%	994,417.07	100.00%
合 计	183,881,940.99	100.00%	4,986,369.11	2.71%

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233,859,520.36	99.17%	4,620,212.94	1.98%
1年至2年	1,340,320.51	0.57%	134,032.05	10.00%
2年至3年	515,909.03	0.22%	154,772.71	30.00%
3年至4年	93,168.97	0.04%	46,584.49	50.00%
合 计	235,808,918.87	100.00%	4,955,602.19	2.10%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181,521,996.81	99.25%	3,630,439.92	2.00%
1年至2年	267,667.96	0.15%	26,766.80	10.00%
2年至3年	1,070,921.32	0.59%	321,276.40	30.00%
3年至4年	26,937.83	0.01%	13,468.92	50.00%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合 计	182,887,523.92	100.00%	3,991,952.04	2.1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 由
厦门新兴电子有限公司	994,417.07	100%	994,417.07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重组程序, 本公司应收其关联公司厦门新兴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 994,417.07 元无法收回, 账龄 2-3 年 353,165.36; 3-4 年 641,251.71

4. 报告期不存在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不存在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7.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48,873.50	1.20%

9.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为 79,300,489.71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3.48%。

欠款公司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25,817,375.00	1 年以内	10.9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398,945.41	1 年以内	6.50%
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619,683.00	1 年以内	6.17%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808,859.70	1 年以内	4.99%
深圳市光祥科技有限公司	11,655,626.60	1 年以内	4.92%
合计	79,300,489.71		33.48%

10.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1,957,744.80 元, 增加比例为 29.04%, 增加原因主要为: 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6,416.93	100%	124,018.42	4.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546,416.93	100%	124,018.42	4.87%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14,757.54	100.00%	110,306.35	2.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014,757.54	100.00%	110,306.35	2.75%

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2,137,380.93	83.94%	42,747.62	2%
1年至2年	208,000.00	8.17%	20,800.00	10%
2年至3年	200,236.00	7.86%	60,070.80	30%
3年至4年	800.00	0.03%	400.00	50%
4年至5年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546,416.93	100%	124,018.42	4.87%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3,717,997.54	92.61%	74,359.95	2.00%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至2年	265,808.00	6.62%	26,580.80	10.00%
2年至3年	30,552.00	0.76%	9,165.60	30.00%
3年至4年	400.00	0.01%	200.00	50.00%
4年至5年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014,757.54	100.00%	110,306.35	2.75%

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4. 报告期不存在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不存在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 报告期不存在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7.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9.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较大的情况：

欠款公司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佛山石油公司	205,000.00	1-2 年	按金
黄宁	174,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佛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95,236.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佛山市奔宝光电有限公司	74,936.52	1 年以内	租金
合 计	649,172.52		

（三）长期股权投资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4,647,338.43		4,647,338.43	0.00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4,722,618.25	404,150,000.00		488,872,618.25
合 计	89,369,956.68	404,150,000.00	4,647,338.43	488,872,618.25

1. 本期减少 4,647,338.43 元的原因：根据 2011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与联营公司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规定，本公司将持有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全部

股权，以 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宁勤胜，超过账面金额部分转入本期的投资收益。

2. 本期增加 4,150,000.00 元的原因：根据 2011 年 3 月 10 日与出资各方就组建“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出资协议书，本公司应出资 83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8.30%，2011 年 5 月本公司首次出资 4,150,000.00 元，其余出资可在该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无锡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92,868.25	9,892,868.25	0.00	0.00	9,892,868.25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4,829,750.00	64,829,750.00	0.00	0.00	64,829,750.00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400,000,000.00	0.00	400,000,000.00
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4,150,000.00	0.00	4,150,000.00
合计	84,722,618.25	84,722,618.25	404,150,000.00	0.00	488,872,618.25

4. 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5.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99,502,661.57 元，增加比例为 447.02%，原因是增加了对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和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

（四）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6,777,453.18	414,083,287.10	390,162,035.53	264,777,549.19
其他业务	1,775,533.89	1,588,328.47	1,414,738.94	841,739.86
合计	528,552,987.07	415,671,615.57	391,576,774.47	265,619,289.05

1.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Lamp LED	22,518,952.16	21,053,091.49	19,604,131.31	16,812,859.81
SMD LED	399,694,796.83	328,569,655.59	316,252,549.64	209,438,667.34
加工	39,275,722.44	20,160,456.76	30,689,291.76	15,947,229.85
照明应用类	65,287,981.75	44,300,083.26	23,616,062.82	22,578,792.19
合计	526,777,453.18	414,083,287.10	390,162,035.53	264,777,549.19

2.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 区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419,311,293.91	347,868,177.51	324,211,866.10	223,150,533.30
国外	107,466,159.27	66,215,109.59	65,950,169.43	41,627,015.89
合计	526,777,453.18	414,083,287.10	390,162,035.53	264,777,549.19

3. 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221,316,868.51 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42.01%。

4.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36,976,212.60 元，增加比例为 34.98%，增加原因主要为：SMD 系列产品及照明应用类产品销售规模扩大。

（五）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9,720.85	4,254,282.34
（2）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2,661.57	-317,963.72
合计	3,142,382.42	3,936,318.62

其中：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2,661.57 元为 2011 年 1 月收回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净利润	57,665,750.62	74,735,72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1,275.39	1,354,020.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003,109.99	16,980,332.4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551,375.75	439,041.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93.77	230,808.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2,524,044.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2,382.42	-3,936,3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4,417.33	-189,33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409,072.15	-82,238,379.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955,903.96	-37,228,93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609,909.83	57,964,89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6,460.51	30,635,893.4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7,055,439.97	88,477,864.7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43,846,763.77	120,411,398.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791,323.80	-31,933,533.84

十二、补充资料

a)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893.77	-230,808.4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25,165.29	2,385,138.00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3,124.21	411,944.98
其他（注）		
合计	3,898,147.31	2,566,274.53
所得税的影响数	-974,536.83	-384,941.18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900.00	-20,880.00
应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营性损益	2,924,510.48	2,160,453.35

b).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	0.2565	0.2565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批准报出。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王垚浩先生签名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2、载有公司负责人王垚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大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琼兰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其他相关资料。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垚浩

2011 年 8 月 22 日